

合約工時出爐 月入萬一受惠

擬立例 2021 年實施 規定超時需補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何寶儀）研究多年的標準工時終有定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昨日通過標準工時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建議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月薪 1.1 萬元或以下的基層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工時及超時工作的補償安排條款，料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實施，61 萬名基層打工仔受惠。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標準工時議題在社會上仍有相當大分歧，不希望原地踏步，建議措施確實使一部分僱員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稱，建議為月薪 1.1 萬元或以下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詳細列明工時及超時補償的安排。香港文匯報記者何寶儀攝

行會通過報告建議，立法規管僱主須與月薪不超過 1.1 萬元的基層僱員訂定僱傭合約，當中要列明工時及工作補償的安排，超時工作所獲的補償不能少於協議工資率或相應的補假。

現時全港約有 20 萬名沒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僱員，另有 40.8 萬名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但沒有訂明每周工時或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的僱員。

擬為 11 行業訂工時指引

如以同一工資界線計算，現時有 55 萬名合約無列明如何計算超時工資補償，或補償少於基本工資的僱員，單計「補水」差額已涉及每年 5.24 億元開支。

政府並建議為包括安老及零售在內的 11 個行業，制訂工時指引，配合不同行業需要。勞工處將透過 11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編訂行業的工時標準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等指引內容，供僱主參考及採用。

當局委任勞顧會作平台，讓勞資雙方代表討論立法建議內容及實施安排，計劃於明年下半年提交修訂《僱傭條例》予立法會審議，料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實施。

當局指界線顧及企業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表示，1.1 萬

元的界線是根據 2016 年統計處有關收入按月調查中第二十分位數制定，將工資線訂於 1.1 萬元是基於增加僱員權益保障，亦顧及企業的承受力與本港經濟穩妥發展，「我們平衡對社企及社會的影響，作為立法的標準工時是首次，有穩健的起步較為穩妥。」

根據 2016 年統計處有關收入按月調查，全部行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均高於 1.1 萬元，當中非技術工人、飲食、物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及雜項活動分類的中位數貼近 1.1 萬元水平。

被問到立法保障範圍訂於月薪 1.1 萬元或以下是否過低，蕭偉強指規管合約工時是一個起步點，「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工時政策，建議亦保障相當數量的僱員。」

不過，新建議未有就最高的合約工時立法，外界擔憂僱主或會制訂不合理的合約，亦未必遵從指引。蕭偉強表示，行業性指引根據照顧行業的特殊需要，相信實施書面合約有助監察不合理安排，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將來若有不合理的工時條款，該些僱主招聘時亦會有困難。

對於不少僱員期望制定標準工時，勞福局指建議實施合約工時兩年後檢討成效及影響，屆時會審視是否需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及其內容安排。



■政府建議為 11 個行業制訂工時指引，配合不同行業需要。設計圖片

工時政策 立法建議與實施安排

■以月薪不超過 1.1 萬元界定為「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立法規定僱主須與該類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訂明工時條款及超時補償安排

■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其超時工作可獲補償不可少於協議工資率或相應的補假作補償

■擬定及編制包括安老及零售等 11 個行業性指引，制訂工時標準、超時工作的補償方法及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供僱主參考及採用

■不涵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

■預計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實施

■在建議實施後兩年檢討成效

資料來源：勞工及福利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寶儀

特首：扶貧 5 年社福開支增 71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統計處日前發表最新堅尼系數，去年住戶每月收入的堅尼系數達 0.539，是 45 年新高，惟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數值則為 0.473，較 2011 年的低 0.002，為 1996 年有該數值以來首次錄得跌幅。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表示，特區政府過去 5 年扶貧力度相當大，單是用于貧窮與其他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已增加了 71%，政府同時有一些政策性的介入，鼓勵基層市民能夠通過就業自力更生。

梁振英在出席行政會議前主動表示，他數年前參選特首時，已表明關注香港的貧窮問題，及將貧窮問題列為本屆特區政府四大施政範疇之一。為此，當局過去 5 年大幅增加了社會福利開支，在經濟政策方面亦很重視基層市民有比較多就業機會的產業發展，譬如旅遊業等。

基層環境不宜單看堅尼

他續說，特區政府的理念是要盡量幫助基層、低收入與貧窮人士，故堅尼系數是一個量度方式，但同時也要看其他數據，如數據顯示，目前基層市民的就業情況與就業收入比較好，包括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的個案數字跌至 20 年來的新低。從最新的職業收入數據可看到，全港最低收入的十分之一在職人士，過去 5 年收入增加 46.6%，最高收入的十分之一在職人士亦增加 23.6%，反映了基層就業人士受惠於整個經濟環境。

允盡力完成取消對沖建議

就有關強積金對沖安排，梁振英指，今年施政報告已就取消對沖有詳盡建議，而過去數星期，當局與勞資雙方代表不斷商討有關問題，並就此與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保持緊密溝通，「這個問題是複雜的，並積壓了相當長時間。在任期結束前，我會盡最大努力完成這方面的工作。」

基層怨無標時：線太低 易鑽罅

政府建議立法規定須為月薪不超過 1.1 萬元的基層僱員簽訂書面僱傭合約，列明工時及超時補償的安排。然而，不少基層勞工表示失望，認為欠缺標準工時，無助解決長工時問題。有人力資源顧問認為，政府原意並非為限制工時，而是為僱員爭取加班補償，相信合約列明補償安排，能減省無謂的加班。

現年 71 歲的王伯伯任職保安員，月入約萬元，每天工作 12 小時，是經典的長工時一族，他贊成超時補償不少於協議工資比率的建議。王伯伯指出，不少基層僱員沒有議價能力，只好跟從僱主要求加班，卻不獲補償，故政府規定超時工作須「補水」是好事。



■多數保安員每天工作 12 小時，是經典的長工時一族。資料圖片

雖然他受惠於新建議，但卻指政府以合約工時取代標準工時立法，無助解決基層僱員長工時的情況，「我們這樣還不叫超時工作？每天工作 12 小時，公務員才工作 8 小時。」

月入 1.2 萬元、擔任校工的余女士則不在保障範圍。她對新建議感失望，因現時許多基層工種月入也高於 1.1 萬元的水平，認為工資線訂得太低。她每星期需加班 1 至 2 小時，能獲補假，但眼見不少外判工的同事從未獲補償。她希望政府能檢討保障的工資線，並制訂標準工時，免卻基層加班的局面。

人力顧問：要僱主接受也合理

然而，安俊人力資源顧問董事總經理周綺萍認為，政府提出以月薪 1.1 萬元制訂工資線是合理，「新的事物要僱主容易接受，這個水平也算合理。」

她表示，新建議能保障基層僱員有償加班，因加班須「補水」或令部分僱主減輕無謂加班的情況。

對於有意見憂慮新建議促使僱主加薪，避過書面合約的工時規管，周綺萍指出，部分貼近工資線的工作，例如基層零售業需經常加班，若加班費用較高昂，不排除僱主以提高基本薪金，避開立法規管。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寶儀

勞工界不滿無回應訴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標準工時討論多時，政府終提出以合約規管工時與超時補水的建議。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及勞顧會勞方委員發表聲明，強烈不滿政府拒絕正面回應勞工界訴求，並指斥政府既無盡責拉近社會共識，也沒有開設條件和推動方案，令標時立法頓成泡影，呼籲現任和下任行政長官，為廣泛僱員帶來佳音，落實標時立法。

勞工界 3 名立法會議員與 6 名勞顧會僱員代表昨日發表聲明，指勞工界一直爭取政府落實標準工時立法，解決香港僱員工時長的問題。聲明指出，標準工時立法是過去數年本港社會的重大民生焦點，勞工界一直期望政府與行政長官梁振英能迎難而上，兌現政綱，奈何最終事與願違。

「遺憾工時政策嚴重走樣」

聲明指出，「毫無疑問，行政長官和政

府讓勞工界感到失望和遺憾。現屆政府在任期進入倒數三星期，竟然全盤拒絕回應勞工界訴求，決定推行嚴重走樣的工時政策」，並指標準工時委員會所作的工時建議報告，與立法落實標準工時的目標大相逕庭。

聲明強調，《勞工界標準工時立法諮詢報告》已清楚指出，勞工界廣泛認為合約工時不是亦不能取代標準工時，為合約工時立法是偷換概念，政府今次提出建議沒有訂立工時標準、沒有訂立超時工作補償標準、擬議的行業指引亦沒有約束力，形同虛設，只會使僱員繼續面對不對等的勞動關係，繼續承受長工時。

工聯會亦強調，不能接受以合約工時替代標準工時的作法，並指勞工處已有「合約」的做法，也有慣性的勞資承諾，也是合約，弱勢基層勞工沒有討價能力。

梁智鴻盼勞工界先接受

任期已完結的標準工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回應指出，行政會議接納委員會的方案，是回應勞工界的一些訴求，有關方案未必是終極方案，呼籲勞工界以求大同存小異的態度，先接受方案。

資方歡迎先推合約工時

標準工時委員會資方委員郭振華則表示，歡迎政府先推行合約工時政策，並指不能一刀切以標準工時處理不同行業及工種，「合約工時就是其中一個解決方法，現時較多工時長的僱員無簽訂合約，有合約工時仍較無合約好。」

自由黨魁鍾國斌表示，政府的建議可以接受，又認為以 1.1 萬元作為界線，是合適的起步點，相信商界可以負擔。